

# 港大畢業生平均月薪升7%

## 金融職位減三成 內地生成績佳港生優勢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景熙) 香港大學昨日公布2012年度畢業生就業調查,發現該校本科畢業生平均月薪逼近2萬元,較前年上升約7%。展望今年,港大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就業總監陳秉光(下圖,劉景熙攝)指,以往一直是不少畢業生夢想的金融業,截至今年4月,職位較前年大減兩成至三成,情況是金融海嘯後最差的一年,加上內地生成績普遍較好兼熟悉內地情況,預期港生入職機會大受影響。



港大早前向3,999位全日制畢業生發出問卷,最後收回3,527份,本科畢業生佔2,782份。調查發現,本科畢業生就業及升學率分別為79%及20%,與去年相若。港大把就業業分為四類,按比例依次為:工商業(59%),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19%),政府(13%)及教育(9%)。

### 投身保險業 月入增最多

該校本科畢業生去年整體平均總月薪是19,598元,較前年上升6.8%。若剔除醫生及牙醫類的高薪畢業生,平均總月薪仍達17,077元,較前年增加3.4%。投身保險行業者的平均總月薪升幅最高,升至17,971元達14.6%。中心資料又顯示,月入3萬元或以上的畢業生佔11.4%,上升1.6個百分點;月入25,000元至29,999元者亦有8.1%,上升3.9個百分點。陳秉光指,這與港大生進入政府工作人數增加有關,如出任政務主任、入境主任,以及從事護理行業等高薪職位。

### 金融海嘯至今仍未「回氣」

展望今年,陳秉光指,金融業自金融海嘯至今,仍未回復昔日風光。截至今年4月,根據中心非正式統計,銀行、四大會計師行及私募基金等提供予2013年畢業生的金融職位,較去年少兩成至三成,暑期實習生職位數目亦下跌一成。

他認為,這與香港易受外圍經濟因素影響有關,並特別提醒有意投身金融的港生,今年競爭特別大,「內地畢業生廣受投資機構認同,認為他們具備優秀成績、海外交流經驗和實習經驗,又能操流利普通話和熟悉內地發展,加上這類職位亦吸引外國畢業生競爭,故港生未必有優勢。校方比較去年投身金融業的240名港大本地畢業生及40名內地畢業生平均月薪,發現後者比前者高2,000元,反映內地生較吃香的局面已見端倪。

### 資訊科技生大一有人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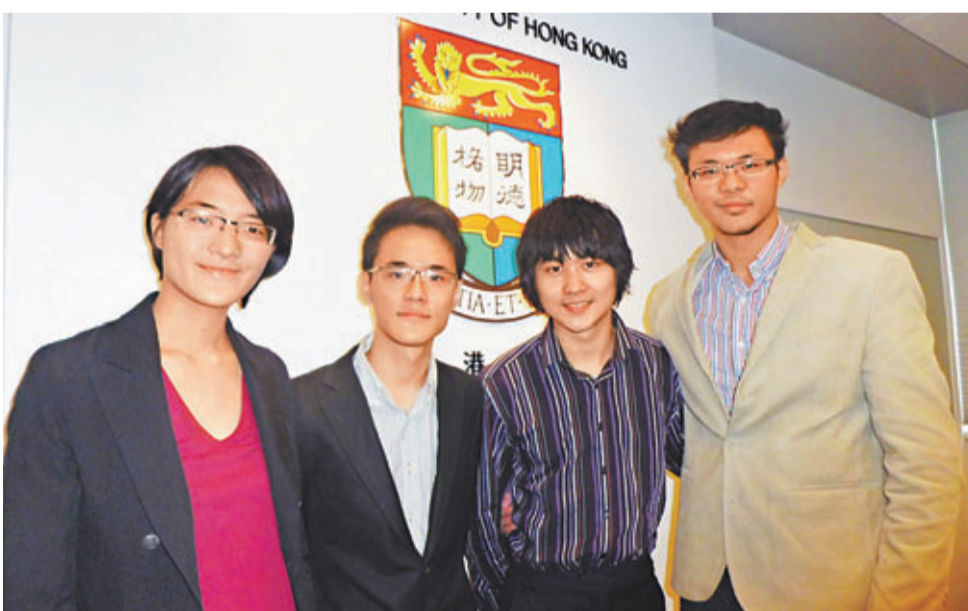
陳秉光建議,港生求職時要有兩手準備,除了着眼於金融業外,亦可考慮個人護理用品、時裝零售行業。因業界人士向他反映,非常缺乏管理人才,崗位月薪可達1.5萬元至2萬元。另近年資訊科技行業人才亦非常搶手,如軟件、網上遊戲、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界別均有不俗前景,「有公司不斷向IT學生埋手,如自一年級起已提供合作項目,又常常與有關學系聯絡,如獲大公司聘請,畢業生月薪可高達2.5萬元至3萬元。

### 港大畢業生就業數據

項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變化
平均總月薪	\$18,350	\$19,598	+6.8%
平均總月薪(不包括醫生及牙醫)	\$16,516	\$17,077	+3.4%
總月薪中位數	\$15,000	\$15,833	+5.6%
就業率	80.6%	78.9%	-1.7個百分點
繼續進修	18.0%	19.7%	+1.7個百分點
待業	0.3%	0.3%	沒變化

資料來源:港大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景熙



林道昇未畢業已與同學一同創立社企。左起:yesnetwork 業務發展總監陳昭彤、林道昇、社會科學(政治學與法學)五年生黃偉納和國際商業及環球管理系二年生陳昭俊。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景熙 攝

## 未畢業先創業 助社企育人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景熙) 絕大部分大學生都希望畢業後可以搵到「筍工」,自此踏上「青雲路」,但幾名港大生卻不甘平凡,早在2010年未畢業已先創業,毅然成立社企「yesnetwork」去協助其他社企「搵銀」及人才培訓。

### 一單生意 進賬50萬

現已貴為「yesnetwork」行政總裁的林道昇,現仍在港大修讀國際商業及環球管理三年級。年紀輕輕的他昨日透露,創業兩年半來,公司已漸上軌道,近期開始接受委託處理大型項目,涉及單一項目的生意額就高達50萬元,成績令人羨慕。

林道昇今年24歲,自中學畢業後,一直在馬來西亞幫忙打理家族生意,直到2010年才到港大讀書。其間他參加了一個企業營運比賽,有感本地社企發展仍未成熟,與外國有一定距離,這激起他創立社企的決心。2010年11月,他出資10萬元與同學一起成立支援社企及做人才培訓的公司「yesnetwork」。他為裝備自己,其後兩年的暑假,先後到土耳其、瑞士、德國、美國矽谷及史丹福大學「學師」,研習如把創新理念引入社企。他指外國近年非常看重社企發展,很多機構都願意投資資源,而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其實有條件發展社企,故他十分期望為香港的社企出謀獻策。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MP/215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1306號B分段(部份)及第1308號餘段(部份)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3年)	2013年5月7日
A/H19/66	位於香港赤柱赤柱灣的一幅政府土地(香港青年協會赤柱戶外活動中心)	擬議度假營重建及作相關之擬議緊急車輛通道	2013年5月14日
A/K5/734	九龍長沙灣永康街42A號	酒店	2013年5月14日
A/K10/245	土瓜灣下鄉道8至12A號	擬議酒店	2013年5月14日
A/K18/303	九龍九龍塘根德道22號	臨時學校(幼稚園及幼兒園)(為期3年)	2013年5月14日
A/KC/401	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地下B4單位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3年5月14日
A/KC/402	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地下B1室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3年5月14日
A/NE-KLH/452	大埔葵亨村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30號D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5月14日
A/ST/820	新界沙田安景街23號碧濤花園第二期平台	學校(幼稚園)	2013年5月14日
A/YL-MP/216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1306號B分段(部份)及第1307號餘段(部份)及毗鄰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3年)	2013年5月14日
A/YL-NTM/291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2757號餘段(部份)、第2758號餘段(部份)、第2759號(部份)、第2760號、第2761號A分段(部份)、第2761號餘段(部份)、第2762號(部份)及第2803號餘段和毗鄰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貨車銷售辦公室)(為期3年)	2013年5月14日
A/KC/404	新界葵涌打磚坪街68號和豐工業中心地下1號室(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2年)	2013年5月21日
A/NE-TK/445	大埔洞梓毗連丈量約份第14約地段第595號A分段的政府土地	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之附屬私人花園)	2013年5月21日
A/TP/534	大埔新圍仔村丈量約份第5約地段第823號	擬議兩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5月2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4月30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ST/816	新界沙田道風山排頭村186號紫雲閣的毗連政府土地	骨灰安置所	(i) 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 (ii) 一幅顯示申請地點附近公共交通服務和停車位的平面圖;及 (iii) 訪客人數調查	2013年5月7日
A/YL-MP/213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340號A分段、B分段、C分段、D分段、E分段、F分段及2340號餘段	社會福利設施(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修訂住用部分及非住用部分的總樓面面積,及A至F座的分層平面圖。	2013年5月14日
A/YL-MP/214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4757號、4758號及4759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社會福利設施(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將總樓面面積由非住用部分的總樓面面積更正為住用部分總樓面面積,及提交兩張顯示通往申請地點的車輛出入口圖。	2013年5月14日
A/K9/256	九龍紅磡紅磡道與華信街交界九龍內地第11205號	擬議酒店連同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和公共交通匯處	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i)申請人對政府部門及公眾意見的回應,(ii)經修訂的總體規劃大綱圖,(iii)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iv)經修訂的圍境設計,(v)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vi)視覺影響評估的補充資料,(vii)城市設計綱領的補充資料。建築物的總高度及樓宇佈局,以及酒店及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建築樓面面積的分配亦經修訂。該申請並包括連接至海邊現有政府地下乘車設施的地下管道的走線,為擬議酒店提供海水冷卻之用。	2013年5月21日
A/YL-NTM/274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屋宇」)及商業設施(「商舖」)和「食肆」)	申請人提交了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修訂總發展藍圖、修訂排污影響評估,及排水影響評估補充資料等。	2013年5月2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4月30日

## 申請酒牌轉讓啟事 THE HABITAT LOUNGE

現特通告:麥泳詩其地址為新界屯門屯利街2號新都大廈A座14樓5室,現向酒牌局申請將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02號ORE Plaza 29樓The Habitat Lounge的酒牌轉讓給侯嘉聲,其地址為九龍深水埗南昌街137號3樓,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3年4月30日

##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THE HABITAT LOUNG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ak Wing Sze of Flat 5, 14/F, Block A, New Town Mansion, No. 2 Tuen Lee Street, Tuen Mun,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Habitat Lounge at 29/F, QRE Plaza, 202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to Hau Ka Sing Karson of 3/F, 137 Nam Cheo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0th April 2013

##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金港海鮮酒家

現特通告:郭志偉其地址為新界大埔廣福邨商場1樓R1號,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大埔廣福邨商場1樓R1號金港海鮮酒家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3年4月30日

##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GOLDEN HARBOUR SEAFOOD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wok Chi Wai of 1/F, Shop R1, Kwong Fuk Est. Comm. CTR, Tai Po,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Golden Harbour Seafood Restaurant at 1/F, Shop R1, Kwong Fuk Est. Comm. CTR, Tai Po, N.T.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0th April 2013

##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薄荷葉泰國菜

現特通告:許詠玉其地址為新界元朗西善街23號富達廣場18樓B座1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元朗安駿里2號怡康大廈地下12及13號舖薄荷葉泰國菜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3年4月30日

##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MINT THAI HOUS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Hui King York of Flat 1, 18/F, Block B, Manhattan Plaza, 23 Sai Ching Street, Yuen Long,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int Thai House at Shop 12 & 13, G/F, Yee Hong Building, 2 On Chun Lane, Yuen Long, N.T.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0th April 2013